

新时期司法职业教育改革路径研究

曹 宇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安徽 合肥 230031)

摘要: 在职教改革的视域下, 如何提高司法职业教育质量, 提高司法职业院校办学水平, 向社会输出具有职业情怀、实践技能的司法人才, 成为学校深化职教改革的重要问题。通过推动司法职业教育改革, 学校能够持续加大教育科研、校企合作、行业服务、产教融合力度, 将法律职业需求与人才培养目标衔接起来, 优化教学内容与教学实践形式, 突出司法职业教育的办学特点, 培养学生职业素养与实践能力, 提升综合办学水平。本文分析新时期司法职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性, 结合司法职业教育现状, 探讨改革趋势与发展路径。

关键词: 新时期; 司法职业教育; 改革路径

区别于普通职业教育, 司法职业教育具有明显行业服务特征, 侧重培养司法行业服务工作者和司法警务人员, 要求学生在校期间学习专业知识、技能, 提升思想政治素养, 树立认同感、荣誉感和使命感, 以成为合格的司法服务人才为目标。在新时期, 学校应抓住司法职业教育改革契机, 通过加强与企业、行业、地方机关联系, 推动校企合作与产教融合, 将司法行业服务需求与人才培养方案衔接起来, 创新人才培养方式、理念与模式, 推出具有职教特点的司法职业教育模式, 输出高素质技能型司法人才。

一、新时期司法职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性

(一) 适应社会经济转型与行业发展的需要

在新时期, 我国社会经济、生态、文化、政治方面取得了新成就, 数字化经济发展速度、法治社会建设进程日益加快, 人们的思维也出现了一系列变化, 越来越注重自身合法权益, 这就需要一批具备过硬政治素养、掌握专业技能的司法人才。通过分析社会、行业人才需求, 推动司法职业教育改革, 学校能够突出职业教育本质属性, 兼顾内在属性与外在功能, 将新时期社会司法行业服务人才需求与职业教育改革结合起来, 加大专业建设力度, 优化专业培养目标、定位和模式, 针对性地培养人才的专业素养和职业技能。

(二) 输出优秀司法职业化人才的现实要求

从司法职业教育性质角度看, 职业院校要将培养复合型、技术型人才视为重要目标, 结合新时期人才培养目标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在司法体制改革的要求下, 明确要求组建职业化、专业化、正规化的法治队伍, 优化法律职业准入制度, 给司法职业教育发展带来深远影响。通过推动司法职业教育改革, 学校能够结合司法服务团队人才要求, 坚持职业需求和就业发展导向, 大力培养学生实践技能。同时, 学校能够不断与相关部门联系, 了解行业对法律应用型人才的需求, 输出适应市场的司法职业化人才。

(三) 提升司法职业教育水平的内在要求

在新时期, 职业教育规律体在工学结合、知行合一、校企合

作、产教融合层面。在“职教20条”的要求下, 通过推动司法职业教育改革, 学校不仅能够突出行业、政治特点, 还能顺应职教改革趋势, 加强校政局联系, 搭建专业教师与实践导师之间立交桥, 组建双师型教师队伍, 凝聚行业、政府、院校的力量, 协力提升司法职业教育水平。

(四) 法治教学模式单一

在法学教育地位日益突出的时代, 法治教学面临多方面挑战。伴随法学教育规模日益扩大, 要想培养出符合国家需求的职业化司法人才, 教师需要注重司法实践, 在带领学生读万卷书的同时, 组织大家行万里路。但是, 在司法职业教育中, 教师采用的法治教学模式相对单一, 难以结合不同法治人才培养需求, 合理改进教学方法。在具体教学活动中, 部分教师侧重法学理论基础教学, 直接采用讲授的方式, 介绍法律规范和概念, 较少深入探讨法律制定与适用情况, 使得课堂氛围较为枯燥, 不能很好地培养学生法律知识运用能力。尽管学生能在学校学习期间, 掌握大量基础知识, 取得良好成绩, 但在走进工作岗位后, 面对复杂的实际问题, 由于欠缺职业能力和法律知识运用能力, 难以运用创新的思维和方法, 迅速解决现实问题。

(五) 与司法实践相分离

基于世界各国的经验, 司法职业教育的大众化、职业化, 不仅影响学生就业质量, 还会影响法治社会建设。在建设“法治中国”的新时期, 如何围绕司法实践需求, 改进职业教育模式, 增强法学教育与司法实践的黏性, 成为提升司法职业教育质量的重要问题。只有将法治理论教育与司法实践结合起来, 教师才能将课堂教学与社会实践对接, 增强职业教育的实践性, 为学生了解具体事务提供机会, 培养其职业素养和实践能力。但是, 在长期的教育活动中, 受传统教学观念影响, 我国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需求、司法实践的关联性不强, 缺乏明确的培养目标和定位。在司法职业教育领域, 对于培养多大规模、何种类型、具备何种素质的法治人才, 部分学校尚未形成具体的战略规划和顶层设计, 与司法服务行业、企业、相关部门联系性不强, 学生缺少社会实践的机会, 导致专业教育难以适应职业需求。

二、新时期司法职业教育改革的趋势和路径

（一）加强职业伦理教育，大力培养职业精神

为培养人才价值观念、职业素养，学校应加强职业伦理教育，将新时代思想理论、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职业教育的各个环节，引导学生塑造良好个人品格，培养其职业精神。首先，发挥德育课堂的作用。教师应将价值观教育贯穿于专业教育和知识教育中，通过开展养成教育、体验教育、实践教育活动，打造多样化德育形式，渗透岗位规范、校纪校规、职业纪律、法治知识，并通过开展法治课程教育、实践教育，引导坚定法治信仰，增强其法治意识。在此基础上，学校应将文化育人、实践育人、活动育人结合起来，通过开展英模进学校、文明风采、大师讲堂等主题教育活动，将美育、德育、智育、德育结合起来，熏陶学生价值观。其次，加大传统文化教育力度。教师可围绕爱国主义精神，设定人文修养、社会关爱、家国情怀主题，将中华法律文化融入专业教学与教材中，适当地扩充中华法律文化知识的内容，引导学生感悟传统文化、学习中华礼仪和中华法律。此外，大力培养职业精神。学校应兼顾人才职业精神、职业技能的发展，在开展专业教育、职业技能教育的同时，探索多元化教育载体，构建长效化职业精神培养体系。具体而言，教师可抓住实习实训的契机，利用岗位实践、社会实践阵地，带领学生了解职业礼仪、交往礼仪，并借助社会岗位的先进人物事迹，培养学生精益求精、前面尽责、敬业守信、服务群众的职业精神。

（二）匹配地方人才需求，优化专业结构布局

为发挥司法职业教育的社会服务功能，学校应积极调研法律服务行业、相关机构的需求，根据地方实际，优化专业结构、专业布局，促进专业向高水平方向发展。首先，优化专业结构。学校应根据办学特点和地方服务行业需求，围绕职业岗位，设定专业方向，确保专业结构符合地方司法服务业态，为新型法律服务行业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其次，调整专业布局。基于地方法治人才需求和学校专业设置，学校应从长远眼光出发，采用动态调节的方式，不断优化专业布局，使专业布局与法律服务行业集群相匹配，打造一批适应地方需求、职业教育特色鲜明的专业群，向社会司法行政、司法辅助、公证管理、警务管理、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提供智力支持。此外，大力建设高水平特色专业。基于现代社会智力发展和法律服务需求，学校应建设基层法律服务、社区矫正、司法行政方面的专业，推动专业课程和课程思政改革，创新法治人才培养内容和形式，加强校外实训基地和师资队伍建设，重点打造服务地方、社会和国家的专业点，提升司法职业教育的专业建设水平。

（三）完善课程教学体系，培养司法技能人才

首先，推动公共课教学改革。在把握司法职业教育技术技能培养目标的前提下，学校应立足“三全育人”背景，加强公共课

课程思政建设，鼓励教师将课程思政与文化课、专业课结合起来，发挥人文学科的教育作用，培养学生的科学素养、文化素质、职业素养。教师应运用先进教学方法和手段，创新公共课呈现形式，提升教学效果。其次，对接职业标准与专业课内容。基于社会转型发展和法律行业的新需求，学校应密切关注职业标准，根据法律服务岗位最新规范、行业标准、工作过程，优化课程内容结构，开发新形态教材，探索启发式、案例式、情境式、混合式的课程教学模式。其中，学校可与法律服务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合作，推行双证书制度，将职业岗位技能、素养和知识融入专业教学中，采用职业技能鉴定+课程考核的方式，提升学生专业能力、职业能力。此外，衔接中高职课程体系。基于中高职人才培养规划，学校应从专业课、公共课和顶岗实习入手，合理调整课程内容，设计项目化、模块化的教学内容，优化相近或相同的专业资源配置，将中高职课程内容、培养目标衔接起来。

（四）探索产教深度融合，革新实践育人模式

深化产教行协同育人。学校应在地方政府的支持下，与法律服务行业、企业、相关机构合作，共建校内外大师工作室、实训基地，并通过引入司法职教集团，衔接法律、法治人才方案和行业标准，加强专业群建设，探索校企行一体化育人模式。

三、结束语

综上所述，只有密切关注新时期社会转型发展趋势，牢牢把握司法职业教育发展规律，学校才能将人才培养、产业需求与行业需求对接起来，向相关部门提供优质人才支持、技术支持。因此，司法类职业院校应立足时代背景，通过加强职业伦理教育、优化专业机构布局、完善课程教学体系、探索产教深度融合育人，大力培养学生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对接地方法律服务行业和司法机构的职业标准，建设高质量的法律或法治专业群，开发新课程资源和内容，针对性地培养学生岗位技能和职业技能，向社会司法行业服务和相关部门源源不断地提供复合型司法人才。

参考文献：

- [1] 栾莉舒. 司法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几点思考 [J]. 湖北农机化, 2019 (23): 27-28.
- [2] 余宏涛, 马立骥. 开展本科层次司法职业教育: 诉求、挑战、策略 [J]. 职业教育研究, 2019 (12): 36-40.
- [3] 阳雁, 周亚萍. 基于慕课与翻转课堂融合的混合教学模式分析——以司法职业教育课堂改革为例 [J]. 佳木斯职业学院学报, 2021, 37 (12): 148-150.

课题项目：

2022 年安徽司法行政调研课题《职业教育新背景下产教融合路径探索》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SFXZ22B15)

2021 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刑法原理与实务》示范金课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2021sfjk020)